

证券代码：872440

证券简称：晶石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冯建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张政、监事刘金娟、职工监事钱惠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到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暂停

从事证券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，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聘期 1 年，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，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。各方已就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按照相关要求，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